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及菱控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
增加菱控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之菱控通函及中國水業通函

延遲寄發菱控通函

菱控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增資之菱控通函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延遲寄發中國水業通函

中國水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協議之中國水業通函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菱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增資(「菱控公告」)及中國水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協議(「中國水業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菱控公告及中國水業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菱控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菱控須於刊發菱控公告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增資之通函(「菱控通函」)予菱控股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菱控通函內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菱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菱控集團之債項聲明、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故菱控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菱控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延遲寄發中國水業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中國水業須於刊發中國水業公告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協議之通函(「中國水業通函」)予中國水業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中國水業通函內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中國水業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中國水業集團之債項聲明、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故中國水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中國水業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主席
邱恩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水業董事會成員為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菱控之資料，菱控各董事(「**菱控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菱控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菱控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菱控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楊斌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黃家駿先生；及三名菱控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潘稷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菱控網站<http://www.imerchantsltd.com>。

* 僅供識別